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增补任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任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5 年 6 月 18 日